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敏怡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紹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趙偉佳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79/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1/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警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及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及陳子祥的個案；及
- (c) 為懲教機構內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

3. 委員亦同意邀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的討論。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在2003年12月11日將不在本港，因此，是次會議其後已改期於2003年12月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4.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一事與內地訂立協議的進展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在2004年1月份會議討論此事。

III.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71/03-04(03)號文件)

5.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就修訂機制訂定條文，以便就某些受原訟法庭於2002年9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影響的囚犯，決定其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6.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1997年審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時，有不少囚犯曾就無限期刑罰表示關注。歐洲人權法庭(下稱“人權法庭”)曾指出，對人施加無限期刑罰是不人道的做法。此外，人權法庭亦就英國一宗個案指出，對於最低監禁期應作出彈性的處理，並應定期覆核有關的監禁刑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必須服刑期，以取代香港所採用的最低刑期。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人權法庭是就英國一宗個案提出上述意見。在有關個案中，內政大臣作出干預，把法官最初訂定的最低刑期提高。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在原訟法庭於2003年8月

14日就 *Lai Hung Wai v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 一案作出的判決中，法官承認英國採用必須服刑期的制度，與香港採用最低刑期的制度並不相同。法官亦認為香港的制度並沒有違反人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判詞，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8. 梁耀忠議員重申，應以英國採用的必須服刑期取代最低監禁期。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囚犯已被法庭定罪及判以無限期刑罰。因此，要求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以取代無限期刑罰，殊非恰當之舉。他補充，最低刑期僅屬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建議給予確定限期刑罰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9.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可否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獲得釋放。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6條的規定，囚犯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在最低刑期完結前提早獲釋。行政長官繼而可將此事轉交覆核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此提出建議。因此，囚犯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確有機會可提早獲釋。他補充，即使在英國的制度下，囚犯在完成適用於其本人的必須服刑期後，亦未必可獲得釋放。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會否在完成最低刑期後獲得釋放。她認為應指明囚犯的獲釋日期。

1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正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未必可在最低刑期完結時獲釋。他表示，對於現正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覆核委員會會定期覆核其刑期。

13. 主席詢問，法庭現時可否判處無限期刑罰。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法庭可判處無限期刑罰，而在1997年6月30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在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必須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青少年囚犯而言，無限期刑罰與終身監禁刑罰並無分別。黃宏發議員認為，無限期刑罰比終身監禁刑罰更差。

1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並不能在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任何最低刑期前，下令將其提早釋放。

1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15(1)(a)(ii)條的規定，覆核委員會在覆核任何囚犯的刑罰時，可建議行政長官應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囚犯的無限期刑罰。他補充，倘行政長官拒絕執行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囚犯可尋求司法覆核。

17. 主席詢問除無限期刑罰外，可否同時指明囚犯的最高刑期。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倘主審法官在判刑時未能決定囚犯在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具體監禁刑期，便會判處無限期刑罰。至於囚犯在服完最低刑期後可否獲得釋放的問題，則會由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在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囚犯會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下作出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釋放此類囚犯的最後限期，可能會有困難，而且有違主審法官已向有關囚犯判處無限期刑罰的精神。

18.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指明囚犯在可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最高刑期。黃宏發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何俊仁議員表示，純粹因為囚犯會對社會構成威脅的理由而不將之釋放，實屬有欠公允。梁耀忠議員認為應採納必須服刑期以取代最低刑期。

1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由於不少議員均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所引起的政策問題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或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就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進行討論此兩項事宜，大可同步進行。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當局必須注意，與會的大多數議員並不支持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

IV. 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立法會CB(2)3011/02-03(01)及CB(2)3076/02-03(01)號文件)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用以核實非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修訂程序。他告知議員，在2003年6月16日至2003年10月底期間，當局曾處理7 672宗非中國公民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個案，

當中有112宗申請已被拒絕。在被拒絕的申請個案中，只有兩宗是以未能符合永久居住地規定及住滿7年規定的理由而拒絕。

22.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新的申請表格，以及向市民解釋新程序的單張(如有的話)。此外，她亦要求當局向議員提供和處理非中國公民提出的此類申請有關的指引(如有的話)。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向議員提供舊的申請表格及指引。

2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訂有處理申請的內部指引。每宗申請均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非任何單一因素來作出考慮。他補充，雖然當局並未就新程序特別印製任何單張，但卻備有提供和居港權有關的一般資料的小冊子。他答允向議員提供新的申請表格、關於居港權的小冊子和上述內部指引。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政府當局會提供列表，開列新、舊表格的不同之處。

政府當局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其他地方居住是否亦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考慮的因素之一。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會將此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之內。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申請人須作出聲明，表明香港是其唯一的永久居住地。

25. 吳靄儀議員表示，大部分非中國公民皆關注到由於他們除香港以外尚有另一永久居住地，因此將不能符合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規定。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對每宗個案均會根據所有有關情況而非任何單一因素作出考慮。自實施新程序以來，只有極少數申請因為未能符合永久居住地的規定而被拒絕。

26. 關於終審法院於2003年2月11日就Prem Singh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作出的判決書的第64及66段，吳靄儀議員質疑此案會否令以香港作為唯一居住地的規定對日後個案具有約束力。她補充，“定居”一詞並不包含以香港作為唯一居住地的意思。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法律意見已確認，政府當局採用的新程序是合法及合理的。他答允就有關以香港作為唯一居住地的規定對日後個案是否具有約束力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27. 黃宏發議員詢問，申請人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交其申請。保安局副秘書長3察悉，郵遞是提交申請的方法之一，但他答允作進一步查證。

(會後補註：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人的資格，當局已作出行政安排，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在港合法逗留。)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有若干越南難民及船民已於2000年獲准在香港居留，但他們當中仍有大部分人士是於上一世紀80年代來港，而且自1995年左右開始已再無機會移居外國。他詢問可否對該等難民作出豁免，使他們無需遵守自2000年開始通常居港滿7年的規定。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任何非中國公民如希望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均須符合以香港作為唯一永久居住地，以及通常居港滿7年的規定。何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視該等難民自1994年或1995年開始通常居港，因為他們由那時開始已再無移居外國的希望。保安局副秘書長3答允就此事徵詢法律意見並作出回覆。何議員表示，他將於會後就有關個案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

政府當局

2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 *Prem Singh*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的上訴人法律代表。她表示，上訴人是否以香港作為其唯一永久居住地，並非該案的爭論點。案中各方對於“定居”一詞的涵義亦無任何爭議，因《入境條例》已載有該詞的涵義。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從終審法院判決書的第64及66段可發現，由於上訴人聲稱他已經把香港作為其唯一永久居住地，他必須提供證據以證明該項聲稱屬實。然而，這並不表示每名申請人均須證明本身已把香港作為其唯一永久居住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V.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立法會CB(2)271/03-04(04)、(05)、(06)及(07)和立法會FS05/03-04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的文件。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非法勞工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在飲食業、樓宇裝修業及零售業方面。他指出——

- (a) 部分非法勞工是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或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3頁顯示，被拘捕、起訴及定罪的僱主數目相對較少，此情況反映現行措施未能對僱主發揮阻嚇作用。

李議員補充，當局應就因為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起訴及定罪的僱主數目，擬備更詳細的分項統計資料。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非法勞工持雙程證或商務簽注進入香港感到關注。他表示，在本年首9個月來港的560萬內地人士中，約有220萬人持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因此，非法勞工以商務簽注來港的問題並不嚴重。他表示，入境處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用照片鑑別系統，把違例人士的照片用作識別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再次入境的再犯者。

34.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進行多次討論，並展開多項打擊非法勞工問題的行動。他認為就被捕僱主數目與被捕非法勞工數目作出直接的比較，未必是恰當之舉。被捕僱主數目可能會少於被捕非法勞工的數目，因為一名僱主可聘用多名非法勞工，正如在最近一次行動中，涉案僱主便聘用了40多名非法勞工。此外，亦有部分個案是涉案僱主並不知道其僱員使用偽造身份證明文件。

35.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年初展開多項行動，並拒絕讓過萬名疑是非法勞工的內地人士入境。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能繼續在全年進行有關行動。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展開任何行動時，均須避免對市民帶來不必要或過多的不便。他強調，政府當局會不時展開不同行動以打擊非法勞工。政府當局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以期從問題的源頭採取打擊行動。

3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進行法例修訂，以解決非法勞工問題。

38.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這主要涉及在執法方面遇到的實務問題。舉例而言，即使發現有內地遊客在酒樓廚房附近徘徊，並不能就此斷定他是酒樓聘用的非法勞工，因而規定酒樓擁有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39. 黃容根議員詢問，入境處在接獲疑屬非法勞工個案的投訴後，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他亦詢問當局就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及行動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的進展如何。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接獲疑屬非法勞工個案的投訴後，會立即採取行動以決定處理有關個案的先後次序。他表示，投訴人未必知道當局正採取行動，尤其是在當局展開秘密行動時。在部分個案中，調查結果顯示涉嫌人士實際上並非非法勞工。

政府當局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當局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展開行動打擊非法勞工。他答允研究可否向議員提供該等行動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42.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套取非法勞工的指紋，以助防止他們日後進入香港。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鑒於每日有大量旅客經檢查站出入境，向每名旅客套取指紋未必可行。他表示，入境處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用照片鑑別系統，把違例人士的照片用作識別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再次入境的再犯者。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2003年首9個月被捕的非法勞工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了61%，此情況實屬不可接受。他詢問內地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有關問題。他提述在最近於9月底揭發的一宗事件中，有多名非法勞工被發現寄居於土瓜灣一間工廠內。他詢問，針對非法勞工問題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能否有效打擊該問題。

44. 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內地當局已加強審批內地人士的赴港申請。然而，他不宜解釋或披露內地有關部門所採取的措施。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有關措施。

45. 關於對付內地旅客來港從事非法活動的問題的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告知議員，該小組於2003年4月成立，並通過了對付有關問題的3層策略。該3個層次分別為：第一層次——與內地當局進行聯繫，就申請雙程證及護照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程序；第二層次——在各出入境管制站進行有效的甄別；以及第三層次——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以期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對付內地人士在港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問題。該小組有助各部門定期交換資料，以及檢討和協調各部門的執法工作，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主動找出非法勞工黑點，以期更有效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若干政府部門的代表。

4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有關於被捕非法勞工所來自的省份的資料。

4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掌握有關被捕內地非法勞工的原始資料，但卻不宜按其所來自的內地省份或城市提供有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因為——

- (a) 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及
- (b) 此做法可能導致對來自某些省份或城市的旅客作出不當標籤及侮蔑。

48. 主席表示，他原獲告知政府當局並無此方面的資料，現卻得悉當局實際上掌握有關資料，他對此深表不滿。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4頁表明，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該等逾期逗留人士來自哪一省份，他對此亦表不滿。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另一次會議，再次討論有關事宜。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0日